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潮市监联〔2024〕11号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 数据管理局关于推行涉企“证照联办”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政数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51号）、《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现就推进我市涉企“证照联办”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规范登记注册和许可材料文书、条件、审批流程、政务公开、办事指南等，推行高频办证事项与办理营业执照等按需组合，并一次告知、智能导引一表申请，一次申办、

同步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发证，推进“证照联办”覆盖度大幅提升，推动审批服务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实现“准入即准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适应范围

本次推进“证照联办”事项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等 6 种业务许可证与营业执照联办。

三、主要做法

在 2023 年湘桥区市场监管局试点推行“证照联办”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模式，按需组合“一次申办”。依托“粤商通”APP 中“潮州商事服务专区”，进行系统重构，推进“证照联办”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进营业执照和行业许可证两种或多种业务的一次性联合办理，对关联许可事项实行“自由组合、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可同时申办多个相关许可证件，解决多头审批、多环节审批、告知指引分散，企业办事成本高、流程复杂、周期长等问题。

四、优化审批流程

依托“证照联办”平台，申请人在线上提交经有效实名验证和电子签名后的全部申请材料，无需到窗口、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即可完成各类事项办理，并可同步申请公章刻制、银

行开户、办税服务、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等业务。

申请人通过“证照联办”平台，在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同时，使用“一表填报”功能，按系统提示填写企业名称、申请信息、基本信息等，并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材料，系统将会自动进行数据推送，全流程实现一表填报、一次认证、一次申请、一次签名、一次提交、统一办结，准入准营一步到位，办事效率大幅提高。实现企业准入准营从材料准备到核准反馈的全流程“不见面”、企业“零跑腿”办理。

申请人有领取相关实体办件的（如纸质营业执照、公章、纸质发票和税控设备等）的意愿和需要，可在线上业务办理完成后随时到企业开办专窗一次领取所需办件，或在线上填写收件地址，由专窗按指定地址邮寄送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有关单位、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证照办理服务、营造“快入准营”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充分认识推进“证照联办”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工作进度，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持续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成本。

（二）强化协调配合。市有关单位、各县（区）要树立全局观念，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统筹事项落地推进，加强沟通，形成合力，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优化“证照联办”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审批部门要持续提升审批效率,创新和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强“证照联办”事项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密切关注本领域落实“证照联办”工作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宣传好的做法、经验和亮点,总结案例,加大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把握“证照联办”适用范围、业务流程、系统应用等知识,做好咨询、导办等服务工作,让企业群众切实感受到“证照联办”带来的便利。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印发

校对:陈志强